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遊說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聯合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董事會茲提述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力信已今天同意，於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10.715港元向力信或其提名人發行現金總值為2,000,000,000港元的186,654,223股代價股份，以悉數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會茲提述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注入資產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資注入資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力信已今天同意，於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10.715港元向力信或其提名人發行現金總值為2,000,000,000港元的186,654,223代價股份，以悉數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10.715港元發行，佔：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交易日」))的收市價11.34港元折讓約5.51%；及
- (b)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11.224港元折讓約4.53%。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緊隨補足配售完成後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	於本公告	緊隨補足	緊隨	緊隨	緊隨
	日期前的	日期的股權	配售完	補足配售	完成後的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成後的	完成後的	完成後的	完成後的
	(附註1)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華潤集團公司 (附註3)	1,060,001,983	74.94%	1,060,001,983 (附註4)	64.46%	1,246,656,206 (附註5)	68.09%
董事(附註6)	244,000	0.02%	244,000	0.01%	244,000	0.01%
公眾人士(附註7)	354,194,727	25.04%	584,194,727	35.53%	584,194,727	31.90%
總計	<u>1,414,440,710</u>	<u>100.00%</u>	<u>1,644,440,710</u>	<u>100.00%</u>	<u>1,831,094,933</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並無收購及/或出售股份以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行使購股權。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188,000股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華潤集團公司、董事及公眾人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8.08%、0.01%及31.91%。除上述購股權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經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3) 華潤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相當於其透過Splendid Time及合資有限公司持有的間接權益。華潤集團公司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繼而由中國華潤總公司擁有99.98%權益。
- (4) 此乃按已向Splendid Time配發及發行合共230,000,000股認購股份為基準計算。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予Splendid Time，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5) 賣方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就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別批准。
- (6) 董事包括王傳棟先生、王添根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黃得勝先生。基於彼等任何一位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非買賣協議或任何其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一方，該等董事亦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7) 假設配售代理根據補足配售協議成功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出所有配售股份。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言)認為，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所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